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工程

各类项目建设方案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省教育厅、发改委、财政厅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教高〔2021〕26号）和《福建师范大学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内涵建设，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研究生教育精品课程、研究生优秀教材、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科教融合创新平台、研究生导师团队等项目建设。

1. **研究生教学研究项目**
2. **申报对象**

我校在编在岗且参与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

1. **申报要求**

1.重点项目应具备2年以上实践探索基础，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积累和教育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熟悉所申报项目相关内容的国内外研究动态。立项项目应有较好的教学实践积累和研究基础，对于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具有良好的实践意义和示范作用。

2.一般项目应具备1年以上实践探索基础，一般项目的负责人应具有一定的教学实践积累和教育管理经验，了解所申报项目相关内容的国内外研究动态。立项项目应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对于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具有良好的实践意义和指导作用。

3.立项范围项目应突出多学科理论与实践融合、产业技术与学科理论融合、学科知识与价值塑造融合，具有一定的创新型、示范性、实践性。鼓励跨学科、多层次合作、校企联合申报教研项目，开展有协同的研究。常规立项范围主要为：（1）学校系统性推进研究生教育教学综合改革；（2）课程思政建设有效路径研究；（3）“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课堂教学改革；（4）创新创业创造教育与学科专业教育深度融合；（5）高素质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6）卓越教师培养模式改革；（7）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改革、教学质量保障（管理、标准、改进、文化等）体系建设。

4.作为项目主持人当年限报1项，项目组成员同时参与的项目不超过3项，项目组成员应在2人以上，12人以下。支持45周岁及以下青年教师作为一般项目主持人或重大项目核心成员（排名前5位）进行申报。尚有未结题常规项目的主持人，不得以主持人身份申报新的常规项目。

5.对取得重大进展、明显成效的教研项目所支撑的教学成果，在评选校级或推荐参评省级教学成果奖励中予以优先支持。

1. **立项周期**

省级项目的立项周期、结项要求按照省教育厅相关办法统一管理。校级重点项目研究周期为2年，校级一般项目研究周期为1年。同等条件下，校级重点项目优先推荐参评省级教研项目。

1. **经费支持**

常规立项项目经推荐并获批为省级重大项目的每项给予10万元建设经费，一般项目每项2万元建设经费；校级重点项目给予每项2万元的建设经费，校级一般项目给予每项1万元的建设经费；分别由学校和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资助50%建设经费。特设专项由省教育厅支持。

1. **结项要求**

1.坚持从严结题，突出应用实效。教研项目结题需完成项目申报书中确定的研究目标和实施方案，形成完整的研究成果；能够反映和解决当前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课题研究应重视改革创新的实践效果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理论结合实际，注重科学性和实践性，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显著成效；成果应有创新、有特色，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较好的推广应用价值。

2.结题应具备属于项目主持人或核心成员（排名前3位）的研究成果。杜绝唯论文倾向，认可多样化成果。项目成果的形式可是论文、专著、教材、综合研究报告、教学质量成果的一种，内涵必须与项目主题高度相关。成果形式为论文的，应在本科高校学报或省级教科研机构、学术组织主办的CN刊物发表至少1篇教研论文（可凭编辑部录用通知先结题后发表，延后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成果形式为专著、教材的，应提供书稿最终成果（可凭出版社合同协议先结题后出版，延后时间一般不超过12个月）；成果形式为综合研究报告的，内容可是教学综合改革制度及实施成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实施成效、教学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及实施成效、教育教学决策咨询报告等；成果形式为教学质量成果的，应获得至少1项教育部或省教育厅批准或认可的教学成果、专业、课程、教材、中心、基地、竞赛获奖等。

3.项目结题主要采用专家评审方式，获得省级或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可申请直接结题。对取得重大进展、明显成效的教研项目所支撑的教学成果，在评选校级或推荐参评省级教学成果奖励中予以优先支持。

4.教研项目因客观原因需申请延期结题的，由项目承担学院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予以延期。原则上只可申请延期结题1次，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

5.教研项目存在材料、数据弄虚作假；未能完成研究计划，预期成果未能实现；结题成果与项目主题内涵不相关；结题成果产生时间与项目研究周期不符等情况之一的，不予结题。首次未通过结题的项目，限期1年内整改完善，参与下一次的结题验收。

1. **研究生教育精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
2. **申报对象**

我校在编在岗且承担研究生课程1门以上教学工作的教师。

1. **申报要求**

1.课程应纳入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包括学位课程、核心课程、专业课程、特色优势课程等，并经过两轮以上教学实践检验，采取单门课程建设方式，充分考虑学科特色及对教育教学的示范作用。

2.课程应有一支结构合理的优秀教学团队，每门课程设负责人1名，配备3名及以上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的教师。原则上课程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有3年以上研究生教学经验。校外指导教师可参与课程建设。

3.课程内容能够结合相关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课程教学和人才培养特点，体现培养目标和课程目标，注重思维方法和能力培养；合理分配授课学时，注重基础理论、方法论与学科前沿问题的结合，反映学科领域最新研究成果。注重教与学相结合，教与研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鼓励开展学科交叉或交叉学科课程建设。

4.课程教学改革成效显著，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先进，实行探究式、讨论式、互动式、案例式、专题式教学，突出研究生自主学习及科学研究能力培养，有效提升学生培养创新思维、提高科研实践能力、激发创造力。课程教学质量效果好，研究生对课程满意度较高，具有推广应用价值。

5.课程教学手段先进，注重开发优质教学课件，组建配套的电子教案、电子图书、试题库、资料库、案例库等；积极利用在线课程教学网络平台进行教学，推进课程资源共享，具有实行课程开放的条件。选用较好体现培养目标要求的高质量教材或使用自编教材。

6.具有规范的研究生课程与教学管理体系，建立完整、规范的教学档案，包括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或课件等；采用课程考试、课程论文、社会调研、作品设计等多种考核方式，全面检测、评价研究生的学习过程和学习效果。

7.课程内容应体现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发挥课堂育人主渠道和教师育人主体作用，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有机融入课程，凸显立德树人成效。

8.在线开放课程以《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列出的课程和学校特色课程为主，优先支持研究生公共必修课和学校重点建设学位授权点的课程建设。课程负责人一般应为我校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同时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级职称的在岗研究生导师。申请重点资助在线开放课程项目的，需已形成该课程完整的教学设计及教学PPT、1-3个典型教学案例及相应教学参考资料，并作为佐证材料，在申报时提交。

9.双语课程和全英文课程建设以非语言类课程为主。优先建设有留学生教学工作任务的相关课程和与国外一流院校、科研院所有合作培养研究生的相关学科的课程。课程负责人一般应为我校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且至少具有一年及以上的国外学习或工作经验，有良好的学科基础且具有用英文授课的能力。

1. **立项周期**

研究生教育精品课程建设周期为1年。

1. **经费支持**

研究生教育精品课程经推荐并获批为省级研究生教育精品课程的每项给予8万元建设经费，分别由学校资助5万元和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资助3万元。

校级重点资助在线开放课程给予每项6万元建设经费，分别由学校资助4万元和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资助2万元。

一般资助在线开放课程、校级双语课程和全英文课程给予每项2万元的建设经费，分别由学校和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资助50%建设经费。

1. **结项要求**

1.校级重点资助在线开放课程一经立项后需在1个月内完成由课程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录制该门课程完整的在线课程视频（每节课45分钟，课时数不少于培养方案中该门课程的课时数，分辨率720P及以上，MP4格式，图像清晰稳定，声音清楚）。根据提交的视频课程质量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和省级精品课程，获省级、国家级研究生教育精品课程立项的按照省教育厅相关办法统一管理。

2.一般资助在线开放课程、双语课程和全英文课程应在立项后2个月内由课程负责人录制2节示范课视频（要求同上），并提供该课程完整的教学设计及教学PPT。

3.立项建设的研究生教育精品课程将进入我校研究生课程库，由研究生院统一在“福建师范大学智慧教育平台”公开。建设未达到预期效果的课程，由专家组给出整改意见，并在限定时间内继续建设，完成建设目标。

4.课程负责人应签订承诺，确保课程内容无意识形态领域问题、无知识产权纠纷，授课教师无师德师风等问题。

1. **研究生教材出版基金**
2. **申报对象**

我校正在出版的研究生教材。

1. **申报要求**

1.申报教材应是培养方案内课程配套教材，教材名称应与课程名称基本一致，一般应经过3年及以上的讲义试用。试用期不满3年，但如国内没有同类教材、教学急需且已有完整体系并经过试用效果好的，亦可以申请资助出版。重点资助《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列出的课程配套教材，优先支持拟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2.教材编写体例一般应有内容简介、概念、知识点、复习思 考题，教材内容要符合学生独立检索文献能力的培养，具有新技术及其应用领域以及创新点思考等。教材编写层次分明，条理清楚；文字规范，表述流畅；图表准确，配合恰当；引言注释合乎规范，计量单位符合国际标准。

3.教材主编应为我校副高及以上在职教师，且为研究生教材的著作权所有者（第一作者），需完成部分书稿。鼓励学科带头人、具有博士学位的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教师编写教材。

4.有一支结构合理、实力较强的教材建设团队，建议邀请知名高校相同或相关学科在职教师参与，教材建设团队对教材的观点和意识形态审查承担责任。

1. **经费支持**

研究生教材出版基金给予12万元出版资助，分别由学校资助8万元和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资助4万元。正在出版的研究生教材可先立项，立项后暂不划拨经费，待教材出版时凭出版社发票一次性报销。

1. **资助要求**

1.教材被列入资助后，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出版，未能按时完成出版的撤销资助，如需再获资助，需重新申报立项。

2.学校资助的教材，须标注“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教材出版基金项目资助”字样。教材出版后1个月内，主编需向研究生院提供2本样书和出版合同复印件存档。

3.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资助经费立即收回，情节严重的，配合学校职能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编写人员的责任：教材编写中发现政治方向、价值导向有明显问题的；弄虚作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应予以追回的情况。

1. **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
2. **申报对象**

我校在编在岗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1. **申报要求**

1.教学案例应适用于各培养单位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方案的课程，鼓励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所列课程中进行选题。所涉及的案例类型、案例编写规范须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相关要求。

2.教学案例应设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应为本校在岗教师，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申报团队不少于3人，团队成员中应至少有1名具有高级职称的行业专家。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在相应课程的实践领域具有丰富经验，讲授过所申报课程或相关课程不少于3个学期或3个教学周期，熟悉案例教学基本规范，教学效果良好。

3.教学案例应能体现专业学位类别的人才培养特点，以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为导向，能够反映相关行业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的需求，适合在本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中运用，并可在相关专业范围内共享。

4.案例素材应来源于实践领域，体现实践领域内重点问题，具有原创性、代表性、典型性、客观性、先进性和创新性。

5.案例叙述清晰，理论分析准确、实用，教学案例组织合理、结构严谨。注重科学研究与教学案例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开发基于真实情境、符合案例教学要求、与国际接轨的高质量教学案例。

6.案例类型、案例编写规范须符合所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相关要求。

1. **立项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立项建设1年后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中期检查，2年后进行验收。

1. **经费支持**

获省级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立项建设的每个项目给予5万元经费资助，获校级立项建设的每个项目给予3万元经费资助，分别由学校和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资助50%建设经费。经费分立项、中期检查2个阶段划拨，划拨比例各为50%，中期检查不合格者不再资助。

1. **结项要求**

1.项目中期检查需提交案例建设过程中使用教材、讲义、课件、作业、网上交流平台、案例文字内容以及调查问卷等有关材料。可汇编成简装内部讲义的形式，可以多媒体课件的形式予以展现，课件应做到文字、图片、表格乃至动画相结合，每个案例的授课时间不少于1课时。

2.建设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向研究生院提交项目完成的结题报告以及案例现场授课视频，学校将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鼓励各专业学位领域在建设案例库的基础上形成案例教材。

4.项目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可继续完善项目建设，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对有重大意义且建设效果突出的项目，学校将择优推荐申报省级优秀案例和国家级入库案例。入选省级、国家级入库案例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5.案例库建设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校内各单位和个人可无偿使用各案例库建设成果。案例库建设方不得擅自将该成果公开、转让或许可其他单位及个人使用。项目研究的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的机构署名须为“福建师范大学”，并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 **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2. **申报对象**

我校现有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均可申报，推荐申报省级基地的应获得相应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满3年。

1. **申报要求**

1.培养基地由培养单位与相关行业、企业等围绕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联合建设，且合作已有实质性的研究生联合培养经历，在协同创新、科研攻关、人才培养等方面有较好的合作基础。

2.培养基地能够提供适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参与企业研发项目和科研成果转化与推广的条件，每年可接收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不少于15人，每年可接收研究生在培养基地实习实践和研究时间不少于一个学期。

3.培养单位与行业产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开设实践课程，落实研究生在培养单位与培养基地的学时分配、培养内容和实习实训方式，明确课程教学、科学研究、实践训练和学位论文等方面的考核要求。通过采用阶段考核和终期考核相结合等方式，加强对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培养过程监督。鼓励有条件的培养基地制定专业技术能力标准，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针对不同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建立多样化的基地评价体系，定期开展自我评估，重点考核人才培养的实际效果。

4.培养基地制定有完善的实践管理制度、研究生在基地的培养计划和导师合作管理制度等，已形成健全的联合培养机制，能够长期稳定地规范、有效运作，保障专业实践培养质量。

5.培养单位要完善研究生导师遴选机制，在联合培养基地中遴选一批实践经验丰富和学术水平较高的人员担任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进行创新实践与科研训练，建立基地导师定期培训、考核和退出制度；选派部分导师或青年教师到基地挂职锻炼，提高实践教学能力；校内外导师密切合作，共同参与指导，建立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双师型”团队，实现人才培养规格与行业、企业人才需求之间的有机衔接。

6.培养基地应成立专门机构、设立专职人员，负责相关事项的落实和基地的日常管理。培养单位负责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监督检查；联合培养单位应有相应的研发经费和适合研究生参与的研发项目,拥有满足研究生培养所需要的教学和科研仪器设备，能够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

1. **立项周期**

校级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周期为3年。

1. **经费支持**

经推荐并获批为省级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每项给予3万元建设经费，校级基地给予2万元建设经费，分别由学校和基地建设单位资助50%建设经费，分3年度划拨。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基地不再资助。

1. **结项要求**

1.中期检查以研究生院创新平台建设进行动态检查的方式为主，研究生院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平台进行现场考查、评估，并给出检查评估意见。

2.示范基地建设应能以人才培养为根本，结项时需提交与基地联合培养研究生成效，成果包括共同研发的产品专利、合作产生的学术论文和有研究生参与的著作等。

3.示范基地应能及时总结经验，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成果，并产生一定实际影响，如基地管理制度、研究生产教融合联合培养教育教学研究论文，联合培养获得省级以上媒体报导等。

1. **研究生科教融合创新平台**
2. **申报对象**

我校现有各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均可申报（限报1项）。

1. **申报要求**

1.科教融合创新平台由培养单位牵头与国内外科研院所合作建设，依托科研院所的国家、地方科研平台和项目，面向学术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创新研究型人才。平台与合作单位应已有2年（含）以上实质性合作，在协同创新、科研攻关、人才培养等方面有较好的合作基础。

2.平台以高水平科研为核心，在相关学科专业研究或行业领域具有显著特色和一定的代表性，能够提供学术学位研究生科学研究和学术研究提供支持，具有一定数量并符合聘任条件的指导教师，满足研究生科研指导或实践教学需要，具备联合培养所需要的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条件，每年可接收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不少于5人。

3.平台制定有完善的管理制度、研究生在平台的科研计划和导师合作管理制度等，已形成健全的联合培养机制，能够长期稳定地规范、有效运作，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4.平台应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产业变革新趋势，聚焦国家战略和我省重大需求，聚焦学科交叉前沿研究方向，开展原创性、探索性和前瞻性基础研究，产出一批原创性技术成果，并已产生一定实际影响。

1. **立项周期**

校级研究生科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周期为3年。

1. **经费支持**

每个校级创新平台给予2万元建设经费，分别由学校和基地建设单位资助50%建设经费，分3年度划拨。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平台不再资助。

1. **结项要求**

1.中期检查以研究生院创新平台建设进行动态检查的方式为主，研究生院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平台进行现场考查、评估，并给出检查评估意见。

2.创新平台建设应能以人才培养为根本，结项时需提交与联合培养研究生成效有关成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科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论文、研究生与创新平台共同合作产生的创新性科研成果、教材建设等，成果形式可以是制度文件、论文、著作等。

1. **研究生导师团队**
2. **申报对象**

我校在编在岗且具有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

1. **申报要求**

1.研究生导师团队分为博士生导师团队和硕士生导师团队两类，分别以高峰学科、高原和一流学科为依托，且均需有省级或以上科研平台为支撑。

2.团队成员应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立德树人，无安全稳定方面重大事故，无学术不端或师德失范行为记录。

3.团队带头人一般应为在本校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的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治学严谨，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年龄不超过55岁。博士生导师团队带头人近五年需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硕士生导师团队带头人近五年需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

4.团队一般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研究集体（不少于5人），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或共同研究的项目，成员梯队合理，学术水平应在同行中具有明显优势，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具有较好的培养前景和创新潜力。博士生导师团队近五年需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5项以上，硕士生导师团队近五年需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5项以上。

5.团队育人成效显著，已完整指导3届及以上研究生，有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所指导的研究生须取得一定数量较好的科研成果，已毕业研究生在相关工作岗位作出积极贡献。

1. **立项周期**

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周期为2年。

1. **经费支持**

每个团队给予5万元建设经费，分别由学校和团队建设单位资助50%建设经费。

1. **结项要求**

立项建设期满，学校组织开展研究生导师团队验收工作，根据立德树人、团队建设、人才培养、保障机制等绩效评价指标（以通知文件为准）开展评审，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对验收不合格的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项目，取消立项建设资格。研究生导师团队实行动态退出机制，采取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制”，凡团队成员出现违反师德师风问题的，取消研究生导师团队称号。